**目 录**

▷▷▷信用政策◁◁◁ 1

 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1

 国办：建立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1

 《安全生产法》修订审议通过：明确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1

 三部门联合出台意见惩治电信网络诈骗 2

 两部门：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 2

▷▷▷信用聚焦◁◁◁ 3

 （河南厅市长谈信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李卫东：聚焦信用交通建设 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3

 （河南厅市长谈信用）河南证监局局长牛雪峰：夯实诚信基础 提升资本市场诚信水平 8

 （河南厅市长谈信用）驻马店市市长朱是西：大力加强信用监管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11

 河北邢台：以“用”立“信” 市场主体争树纳税信用“A字招牌” 15

▷▷▷权威声音◁◁◁ 17

 王江平：延长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的实施期限推动建立健全涉企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17

 梁志峰：推动加快以财务指标为核心的授信评价转向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的综合性信用评价 18

 盘和林：规范征信数据报送要给用户“及时的正义” 19

▷▷▷地方亮点◁◁◁ 21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 21

 江西：信用村“贷”动乡村振兴 22

 江苏常州：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加快推进信用城市建设 24

 苏州吴江启动交通运输行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27

 《2021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发布 28

 安徽滁州：构建信用应用新机制 推动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 31

 合肥蜀山区：以诚信为引领创建示范街区 33

 重庆铜梁：“携手共建、诚信铜梁”主题宣传周活动正式启动 35

 沈阳开出全国首张投标保证金“信用保函” 36

 山东荣成出台社会信用管理办法 40

 河北保定：实施守信激励六大“信易+”应用 41

▷▷▷行业信用◁◁◁ 44

 银保监会：借款人挪用经营贷的将报送征信系统 44

 市场监管总局：对15家校外培训机构处以顶格罚款共计3650万元 44

 国家发改委：运用信用惩戒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44

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45

 市场监管总局：“共享消费”行业企业要规范价格行为和竞争行为 45

 证监会：十四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45

 七部门：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46

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提高违法成本 46

 全国首个电力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析报告发布 46

 八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 47

 民航局发布《通用航空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47

 文旅部：建立完善导游信用档案 实施信用监管 47

 三部门部署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48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农业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十条 48

 两部门：强化信用为基础的养老服务管理体系 49

 海关总署拟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三类 49

 证监会：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禁入市场情形 49

 四部门：启动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 50

 三部门：学术期刊要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发挥引导把关作用 50

 国家医保局：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结果公布 将企业信用作为因素纳入考虑 50

 教育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志愿填报咨询活动的监管 51

 国家统计局：防范惩治统计造假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51

▷▷▷信用国际◁◁◁ 52

 标普全球评级：确认中国信贷评级不变，评级展望稳定 52

 全球知名个人征信机构西班牙受罚：个人公共信息也须合规使用 53

▷▷▷信用政策◁◁◁

* 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6月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部署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通知要求，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 国办：建立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6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

* 《安全生产法》修订审议通过：明确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明确了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并提出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失信联合惩戒的措施，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 三部门联合出台意见惩治电信网络诈骗

6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以及涉手机卡、信用卡犯罪等关联犯罪，提出更加明确具体的适用法律依据，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实行全链条、全方位打击。

* 两部门：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

6月15日，新华社消息称，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规划强调，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

▷▷▷信用聚焦◁◁◁

* （河南厅市长谈信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李卫东：聚焦信用交通建设 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新华信用郑州电（记者李丽静）2019、2020年，河南省连续两年获评全国“信用交通省”建设典型省份。作为“信用交通省”创建的主力军，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如何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取得了哪些经验成效？记者就此采访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李卫东。

**强化顶层设计 打造创建工作“一盘棋”**

李卫东介绍，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信用交通省”创建为载体，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高效率推进，形成“省厅总牵头、部门抓落实、行业齐参与”全省一盘棋的推进格局。

一是高位谋划重统筹。成立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全力推进“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出台《“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创建指标体系，推动各项工作在“信用交通省”框架内部署落实。

二是落实责任强督导。以工作要点为基础，明确责任部门，建立台账，编发《河南信用交通月报》，定期通报信用工作动态、信用信息归集情况，做到责任到位、监督到位、落实到位。

三是完善制度作保障。细化制定完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交通执法等领域信用管理制度12个，在《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中加入信用监管内容，为信用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夯实基础支撑 实现信息管理“一张网”**

李卫东表示，推进信用建设，信用系统是载体，信息归集是支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着眼建设“一平台”（河南省交通运输信用协同共享平台）和“一网站”（“信用交通·河南”网站），实现信用信息“一网归集”“一窗公开”。 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全公开，累计公开信息42.9万余条，并向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步推送。2019年，被评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设及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先进单位。

一是建成信用管理“一枢纽”。在河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基础上，建设河南省交通运输信用协同共享平台，并与行业有关业务系统、部省信用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二是编制信息归集“一目录”。连续三年编制完善省、市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为信用信息标准化、规范化归集打牢基础。

三是打造信用公示“一窗口”。依托信用平台，建成“信用交通·河南”网站，提供从业企业一户式档案查询、信用修复和异议在线处理、行业红黑名单公示等功能，成为行业信用工作展示窗口。

四是注重数据质量促提升。先后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扩面提质专项工作、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公示专项提升工作，有效解决了信息归集中数据覆盖面不全、数据质量不高等问题，数据质量得到大提升。

**突出创新应用 推进信用监管“出实招”**

李卫东介绍，“信用交通省”创建过程中，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坚持“以用促建”，探索创新应用，着力推动信用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相促进。

一是推广事前信用承诺制。在高速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中推行信用承诺制，鼓励市场主体主动作出承诺。疫情期间，大件运输企业在线上传申请材料，在对其真实性做出承诺后，交通运输厅厅实行网上核查勘验，对符合条件的即刻审批。率先开展企业信用建设试点，建立信用承诺制，对主动签订信用承诺书的企业实行三类车辆事后核查，极大提高审批办件效率。目前，省内已有5家大件生产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每日约有200辆次货运车辆申请超限运输许可时进行信用承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案例“推行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信用承诺制 优化审批流程”入选2020年度河南省行业信用监管十大典型案例。

二是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工程建设领域，对信用评价为AA级或A级的高速公路施工企业，给予增加信用分、中标后享受降低履约担保等激励措施，对评价为D级的企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限制投标。在治超领域，累计向交通运输部报送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信息720条，涉及22家道路运输企业，113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585台货运车辆。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依法采取了取消相关经营资质、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等联合惩戒措施。

三是加强信息化监管应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全力推进“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监管”新模式，整合行业信息资源，通过信息化实现“一网通管”，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精准监测、精准布控、精准查处，严厉打击了一批无证营运、不按批准线路行驶、擅自关闭动态监控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企业和车辆信用状况，今年4月，公布了无违规告警信息、表现良好的10家规模最大的客运企业，并对营运客车违规告警车占比率最高的10家客运企业和非法违规从事道路客运经营20个典型案例进行了曝光。

**培育诚信文化 唱好信用宣传“好声音”**

李卫东介绍，近年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信用交通宣传月”“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春运”等活动为抓手，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信用氛围。

一是线上线下同发声。充分利用“信用交通·河南”网站与官方网站、微信、报纸等载体，深入车、船、路、港、站等场所，宣传信用政策、公示信用信息、弘扬诚信典范、曝光失信案例。

二是多措并举齐发力。通过制作展板、悬挂标语、播放宣传视频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展示交通运输信用工作进展和成效，提升行业从业者诚信意识。

三是推动工作求实效。将诚信宣传与失信治理相结合，开展交通运输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先后在媒体公示“一超四罚”典型案例、“黑出租”和“百吨王”典型案例、非法违规营运客车典型案例，形成对违法违规企业和车辆的高压震慑态势。

下一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部、省信用工作部署，以“信用交通省”建设为载体，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在推动信用与业务融合上持续发力，进一步强化信用监管应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研究制定涵盖“两客一危一货”、出租车等领域的信用监管制度，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逐步推进道路运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持续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的认定、公示、发布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河南厅市长谈信用）河南证监局局长牛雪峰：夯实诚信基础 提升资本市场诚信水平

新华信用郑州电（记者李丽静）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更是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命脉。长期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河南证监局”）以诚信生态文化建设为抓手，不断夯实市场诚信基础，净化市场发展环境，持续推动市场规模增加、结构优化、效能提升。近日，河南证监局局长牛雪峰接受新华信用专访，向记者介绍了河南证监局在信用监管方面的工作举措及成效。

**问：河南证监局在建设信用监管机制体制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河南证监局着眼于提高全社会和资本市场诚信水平，把诚信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明确责任和分工，努力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在完善信用记录方面，不断扩大信息覆盖面，及时将参与资本市场活动的各类主体及相关行政许可、监管措施、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信息纳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数据库。目前，已累计向数据库录入1248家主体（人）有关的诚信信息。

同时，将诚信信息向“信用中国（河南）”“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等平台同步推送，与各职能部门共享诚信信息，最大化诚信信息对市场主体的警示作用和约束效应，为强化诚信协同监管、实施联合惩戒提供有力支撑。

**问：河南证监局在强化诚信教育和弘扬诚信文化方面有何具体举措？**

**答：**河南证监局聚焦市场主体、“关键少数”及社会公众，持续开展“诚实守信，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专项行动，发布河南省上市公司白皮书，编制《河南辖区证券期货基金行业文化建设大纲》，举办辖区证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管理培训班，组织3·15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5·15投资者保护日、金融知识普及月、世界投资者周等系列活动，注重宣传法律法规要求，倡导树立规范运作理念，营造崇尚、践行诚信的市场氛围。

为突出典型教育，一方面梳理上市公司、证券期货机构诚实守信合法合规榜样典型，通过汇编印发、座谈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号召市场主体学习诚信融资、诚信经营、诚信服务的经验做法。另一方面，深入解析市场关注度高、影响较大的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传达监管要求，督促市场主体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

**问：河南证监局如何通过增强诚信约束与引导，助力资本市场规范稳健运行？**

**答：**一是强化诚信约束。在行政许可、辅导监管等工作中，河南证监局把查询相关诚信信息作为必备环节，坚决把违规失信者拒之门外，把好市场入门关。对存在不良诚信记录、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公司和个人予以重点关注，加大检查力度，切实发挥诚信约束对失信主体的惩戒效果；对于运营状况较差的公司，通过查询诚信数据库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实时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人员的失信被执行情况，助力日常监管；在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均查阅当事人诚信档案，综合考量其诚信状况后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二是严厉打击失信行为。严格落实分类监管、精准监管要求，把监管资源集中到信息披露、承诺履行、公司治理等方面，对失信行为从严惩处。2020年，对市场主体及相关当事人下发行政监管措施17家（人）次，其中2人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同时，不断加大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立案查处。近两年来，7家市场主体被立案调查，目前已对3家主体、17个自然人进行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罚款，合计650万元，相关当事人均第一时间缴纳罚款，市场诚信意识持续得到改善。

三是树立鲜明诚信激励导向。河南证监局对无不良诚信记录的拟上市公司，实行“受理即备案、申请即验收”政策；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拟重组上市公司，在分道制审核时出具等级较好的监管意见，推动加快审核进展；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基于申请人的诚信状况，在行政许可备案工作中探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度。通过诚信激励教育引导作用发挥，河南资本市场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20年，河南省各类企业累计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融资1144.94亿元；其中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790亿元，新增债券融资额再创新高；全年辖区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11家，创多年来新高。截至2020年底，在审在辅导拟上市公司52家，为历史最高值，形成了层次分明的上市梯队；全省证券、期货投资者数量较年初分别增长10.29%和13.83%。

此外，为实现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河南证监局还积极对接辖区绿色金融需求，结合债券违法违规失信案例，同步推进辖区债券市场诚信教育，举办碳中和债券业务培训班，宣传碳中和债券在河南省落地发行，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河南证监局将进一步完善信用监管体制机制，弘扬诚信生态文化，强化诚信监管，严厉打击失信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市场诚信环境，以诚信助力辖区资本市场规范稳健运行。

* （河南厅市长谈信用）驻马店市市长朱是西：大力加强信用监管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新华信用郑州电（记者李丽静）近年来，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河南省驻马店市大力加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驻马店在信用监管方面，有哪些典型做法？面临着哪些问题？“十四五”时期，驻马店如何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近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市长朱是西就此接受了新华信用专访。

**问：驻马店市在加强信用监管方面，有哪些典型做法？**

**答：**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国无信不强，诚信不仅是个人安身立命的根本，也是社会良序发展的基石，我们主要从5个方面加强信用监管，构建社会信用体系。

一是推广信用承诺。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目前共收集信用承诺书27.2万份，及时在“信用中国（河南驻马店）”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市场主体知信守信。同时，将承诺书履约情况，作为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市场准入前诚信教育，在为市场主体办理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通过发放诚信自律告知书、签订信用承诺书等方式，关口前移，加强诚信宣传教育。三是开展信用评价。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和信用评价办法，参考先进地区做法，在安全生产、文化旅游、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税务、卫生等21个行业，建立了信用评价机制，开展了行业信用评价。四是实施分级监管。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对市场主体划分信用等级，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并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变化，动态调整监管力度、监管措施。五是构建联合奖惩。我们着力打造功能完备、信息精准、互联互通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奖惩。特别是针对失信者行为，及时发布信息、联合惩戒，让失信者寸步难。比如，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用联合奖惩措施构建信用交易体系”入选2020年河南省行业信用监管十大典型案例，主要做法就是把我市系统与省信用平台对接，对列入失信的企业，在投标报名时实施拦截，并反馈至省信用平台，逢报必查，逢投必查，有效规范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问：您认为驻马店市在加强信用监管方面，还面临哪些困难和问题？**

**答：**信用监管涉及面广，特别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涉及全市40多万市场主体和政企多个部门、多家单位，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目前在这方面主要面临两个问题。一是信用体系建设问题。特别是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包括平台的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升级，以及信息归集、信息共享、联合奖惩等，能否真正发挥作用。二是信用有效监管问题。包括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的全覆盖、精准化，对守法诚信者及时奖励，对失信者及时惩戒，真正奖到让人羡慕、罚到让人心疼等。对此，我们正在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尽快加以解决，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问：“十四五”时期，驻马店市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方面，有哪些新思路？**

**答：**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规范与创新并举，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对照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完善我市配套政策和体制机制，提高制度化建设水平。二是推广信用承诺。在市县乡村四级推广信用承诺制，引导企业、行业协会、个体户等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填报信用承诺书，确保应填尽填、守信承诺。三是完善信用信息。开展社会信用信息归集扩面行动，逐步实现税务评价、公积金缴存、社会保障、不动产登记、司法判决、水电气暖等领域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及时共享。四是加大奖惩力度。对各类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进行调查，分级分类确定信用等级，完善差异化监管措施。特别是失信惩戒，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惩戒类型、惩戒依据、惩戒措施、惩戒期限。五是加强结果运用。创新推广“信用+民生”应用项目，实施“信用+政务服务”提升工程，在行政审批、参与招投标、融资贷款、交通出行、旅游、医疗卫生、房屋租赁等领域，扩大信用结果运用的覆盖面、严肃性，增强守信践诺自觉性，让“人人讲信用、事事守信用”，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成为驻马店营商环境的靓丽标识。

* 河北邢台：以“用”立“信” 市场主体争树纳税信用“A字招牌”

近年来，邢台市税务部门通过完善纳税信用管理体系，树立“知信重信”鲜明价值导向，引导市场主体争创纳税信用“A字招牌”。

邢台市税务部门与银保监部门、金融机构合作，签订银税互动协议，为纳税信用A、B级以上企业提供无担保无抵押贷款服务，并将“银税互动”受惠企业扩大至信用M级，惠及企业累计增加49440户。结合小微企业特点和需求，税务部门开发“云税贷”“易税贷”等信贷产品。对有信贷意向和需求的小微企业，建立税、银、企信息直通机制，在保证小微企业商业秘密安全的前提下提速信贷效率，促进纳税信用“变现增值”。

今年以来，全市税务系统已帮助3715户企业办理纳税信用贷款35.5亿元。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为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早日复工复产提供了“雪里送炭”般的支持。

除享受获得信贷便利政策支持外，对纳税信用级别高的纳税人，邢台市税务部门还在办税手续方面大开绿灯，在服务方面拓展“非接触”方便之门。依托金税三期系统，与海关部门、环保部门信息共享，利用大数据开发和拓展纳税信用价值，对纳税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精简资料、简化审批和传递流程，对高信用出口退税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速办理效率。其中，全市A级纳税人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结时间缩短4个工作日，不少企业能在1天时间内收到出口退税款。

税务部门与邮政部门成立邮政寄递中心，免费为纳税信用等级高的纳税人邮寄发票，构建“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自行出票、邮寄派送”办税新流程，使纳税人享受“送票上门”。疫情期间，免费邮寄发票为纳税人提供了较大便利。截至目前，为全市339户次纳税人办理发票邮寄38530份，为A、B、M和C级纳税人提供的免费邮寄发票服务也将持续至今年年底。

邢台市税务局还通过“信用中国（河北邢台）”网站发布纳税信用“红名单”信息20000余条。同时，加强对“黑名单”的管理，对纳税信用评级较差的企业加强监管。如针对D级纳税人，进一步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将D级纳税人名单通报相关单位，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落实联合惩戒等措施，让失信人“受限”。

在实际情况中，信用等级为“B”级以下的市场主体大多是因对税收政策不了解、税收业务不熟悉，或因自己疏忽造成的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或其他违规行为而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处理，影响了自己的纳税信用等级。为此，邢台市税务系统积极探索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模式，加强对市场主体纳税信用的动态引导。通过税收数据分析，发现风险疑点，及时向市场主体发布风险预警提醒，辅导指引其及时排除疑点，提前规避税收违规和纳税信用风险。同时，对全市44746户重点纳税人开展“一对一”“点对点”服务，对每一户纳税人的信用得分、指标扣分等情况精准分析，提出补评或复评意见建议。

新近出炉的2021年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显示，邢台市A级纳税人8873户，较2020年评价结果A级4688户同比提升了89.27%；D级纳税人7962户，较2020年评价结果D级8941户同比减少了10.95%。邢台市高级别纳税信用群体持续扩大，“A升D降”态势越发明显，纳税信用成为不少市场主体最为看重的“社会名片”和“金字招牌”。

▷▷▷权威声音◁◁◁

* 王江平：延长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的实施期限推动建立健全涉企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6月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工作情况。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江平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通过梯度培育、强化创新、精准服务来引导广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在围绕企业痛点难点开展精准化服务方面，王江平表示：当前，中小企业面临融资和权益保护两大痛点，所以针对信用建设不够、直接融资不够等问题，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的实施期限，推动建立健全涉企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支持金融科技赋能中小企业融资创新，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

另外，王江平还指出：“十四五”时期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要解决信用贷款面临的一些数据不共享的问题、信息不共享的问题，特别用一些新的技术手段，如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来促进信用贷款。同时，要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扩大中小企业直接融资规模。

* 梁志峰：推动加快以财务指标为核心的授信评价转向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的综合性信用评价

6月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工作情况。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表示，在技术层面上工信部将从两方面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一是充分发挥好金融科技的作用，推动建立健全涉企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支持银行发展金融科技，推动加快以财务指标为核心的授信评价转向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的综合性信用评价，通过差异化的服务使更多小微企业获得银行信贷支持。另外一个方面，发挥好工业互联网作用，我们将提升对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各节点数据的采集能力，支持金融机构围绕订单、物流、仓储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加强对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支持。

* 盘和林：规范征信数据报送要给用户“及时的正义”

北京银保监局近日印发的《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内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提出，在京各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依法规范催收行为，不得以恐吓、威胁等手段催收贷款。针对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而产生不良信用信息等情形，各机构在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前，应通过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提醒和告知借款人。

在篇首，我们需要明确一个理念，那就是惩罚绝不是征信系统存在的目的。

其实早在2019年，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就曾指出，要防止失信“黑名单”认定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泛化和扩大化。失信惩戒不是征信系统的目的，其真实目的是为了让全社会依法守信，建立完善公平的信用体系，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水平。所以，在用户出现不良征信行为时，有关部门和机构第一时间不应是立即写入不良征信报告和采取惩戒手段，而应当提前告知，并且采取必要的复查核查措施。

如果在用户不知情，或者说是非主观故意的情况下，用户被记录了不良征信，那么相关部门和机构就有责任告知用户，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的征信数据偏误。之所以要规范征信数据报送，是为了更好地利用征信，让征信系统发挥其原本的价值和作用。从经济角度来说，征信体系的存在显著降低了交易成本，因为交易双方可以直接参考征信报告，而不用投入大量的信息收集成本去判定交易的可靠性。而且，征信的存在可以减少因借贷抵押等行为而被闲置的社会资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如果因没有提前知会用户，或者说是刻意隐瞒，侵犯用户的知情权，那么就会造成不良征信对用户行为识别偏误的后果，将会带来不必要的社会损失。

其一，不良征信如果存在识别偏误的风险，消费者会更愿意选择实物抵押、资金抵押等传统方式，而不会相信征信报告，这造成了大量的资源浪费；

其二，对于被识别偏误的人们，“被不良”将会严重影响他们的信用活动，甚至有可能错失关键的市场机会。

笔者认为，规范征信数据报送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入手。

首先，明确相关机构的角色，尽到事前通知告知的义务，保障用户的知情权。相关机构和部门在用户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时，应及时告知，消除“被不良”“被失信”现象，并积极引导其修复信用。其次，在用户被告知自己存在不良征信之后，要给其一个申诉的机会，每一个人都可以对自己的不良征信提出异议，否则如果仅仅是盖棺定论后的通知性质，那仍然无法保障征信用户的正当权益。再次，在这个过程中也要缩减异议处理的程序环节，减少处理异议和协查的超期现象，给用户“及时的正义”，最小程度影响其正常的信用活动。

实际上，规范征信数据报送只是规范征信的一部分，随着中国信用体系的逐步健全完善，还需要采取一系列的手段来规范使用征信。

包括规范有关机构对征信报告的数据记录，杜绝随意登记征信的行为；还要约束征信系统使用者的行为，不应让征信报告成为机构催收或者与用户谈判的筹码。

综上，窃以为，规范征信数据报送程序，保障用户知情权是完善征信体系的重要一步，未来我们还应秉承“惩戒不是目的，提升信用才是目的”的理念从征信数据记录、使用者行为等角度进一步规范使用征信。（盘和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地方亮点◁◁◁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于2021年3月3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6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分为总则、信用环境建设、信息归集、信息披露和应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安全、权益保护、法律责任及附则8章，共43条。

* 江西：信用村“贷”动乡村振兴

新华信用南昌电（记者崔璐）信用村建设是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推动农村普惠金融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江西邮储银行持续推进信用村建设，以行政村为单位，主动开展信息采集和评级授信，实现线下信息采集实时上传，线上系统自动评分、分级和预授信等功能，扩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覆盖面，纾解农户“贷款难”“贷款慢”“贷款贵”问题。

在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武夷山镇乌石村，占功武是个小有名气的“茶老板”。他从2012年开始在家乡种植茶园、制售茶叶，多年苦心经营，他的茶产业越做越好，在当地带动了不少农民投入茶产业。

“坐拥”200余亩茶园，茶叶年销售额达到150多万元，然而，占功武还是经常因资金短缺而苦恼。“扩种茶叶基地、新增制茶设备、聘请劳务人员……农业是一项投入大，周期长的行业。”占功武说。

2019年，邮储银行铅山县支行来到乌石村开展信用村创建工作，给占功武带来了融资“新方案”。

“乌石村茶产业发展优势突出、资金需求旺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活跃，适宜开展以整村批量授信为模式的信用村建设工作。”邮储银行铅山县支行副行长项国华说。

2019年12月，乌石村被邮储银行铅山县支行评定为信用村。随后银行工作人员对占功武等50户村民采集信息并建档，评定信用等级，发放“信用户”证书。村民一旦拥有“信用户”这个证书，意味着不用抵押和担保，便可享受邮储银行铅山县支行提供的纯信用贷款服务。

“我们采集了村民多项数据信息，通过软件对数据进行分析，自动评分，完成对村民的信用等级评定。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村民，银行将给予相应的预授信额度。以占功武为例，他的信用等级为A级，预授信额度为30万元，一旦他有资金需求，可通过邮储银行手机银行App随借随还，按日结息。”邮储银行铅山县支行信贷客户经理王露说。

据介绍，邮政银行铅山县支行采取整村批量授信的信用村模式，为乌石村发放信用茶叶贷款超过1500万元。

“‘整村授信 批量开发’是金融机构主动下沉为‘三农’服务的体现，使有贷款需求的农户足不出村就能解决资金需求，能够‘以点带面’促进信贷资源流向县域经济。”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彭玉镏认为。

据了解，江西邮储银行从2016年开始积极在全省进行信用村建设探索试点工作，邮储银行辖内机构在信用村建设中积累了不少有益经验。如邮储银行万安县支行联合万安县委组织部、万安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获取全县村干部和农村致富带头人数据库，有助于筛选产业集中、信用环境良好的行政村创建信用村。

邮储银行婺源县支行在江湾镇晓起村开展“党员+信用村+皇菊产业”试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结合和挖掘地方产业优势，以村委为媒介和平台，对农户开展整村信用授信，为村民解决融资难题。

在科技赋能方面，目前江西邮储银行利用“移动展业”系统可实现对行政村、村民实地信息采集电子化和批量化，提高了信息采集效率，实现了金融服务全程电子化数据管理。

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4月末，江西邮储银行共成功评定信用村371个、信用户5206户，累计投放贷款7495笔，金额19.58亿元，结余2231笔，金额5.50亿元。接下来，江西邮储银行将继续通过开展信用村建设工作，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农村经济主体融资功能，计划在2021年完成信用村创建4500个，信用户13.5万户。

* 江苏常州：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加快推进信用城市建设

新华信用南京电（吴琼） 6月2日，“诚信建设万里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常州站主题活动正式启动。当天，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代表、信用服务机构代表进行诚信宣誓，“诚信宣传常州行”流动旗颁发。

作为民族工商业重要发祥地、苏南模式发源地，“道德讲堂”首创地，诚信意识已经渗透到常州发展的方方面面和市民生活的点点滴滴，并极大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

近年来，常州聚力打造信用品牌，促进社会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信用管理制度更加健全，系统建设更加完善，信用应用服务更加便捷高效。2019年，常州被国家发展改革委纳入第三批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名单，2020年，常州信用监测排名列全国地级市第9位，获省考核一等次。

2021年，常州将信用建设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推出一批为民惠民便企举措，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要素。常州加快推进“信易+”，在多领域广泛实施守信激励。该市人社局为1472名守信创业者放贷3.5亿元；武进图书馆推行芝麻信用免押金办证，办证达1.7万余人；税务部门与金融机构打造“税易贷”，累计向守信纳税人提供授信额度35.4亿元；常州永安行累计为苏锡常三地135万守信用户提供骑行便利，优惠金额约2000万元......目前，常州已出台信用管理制度100多项，涉及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多个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平台不断完善，建成“一网两库一平台”，实现与国家、省信用平台数据共享，平台共归集数据9.98亿条；信用服务不断提升，市级平台为各级各部门出具信用审查报告，涉及21.2万家企业。

如今，信用常州的建设仍在不断探索并优化信用惠民服务，积极践行着这一美好愿景。改善农村信用环境，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常州积极推动信用建设融入乡镇发展。2020年，该市选取孟河镇（孟河医派发源地）为首个试点地区，率先探索围绕基层板块的全域社会信用体系标准化建设试点。

“经过几轮调研，孟河镇试点创建方案和全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等顶层文件已编制完成，并加快研制城市管理领域、企业管理领域、校园文化建设等相关重点领域诚信建设操作细则，力争通过信用手段助推孟河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信用乡镇示范经验。”孟河镇副镇长汤浩明说。

聚焦消费诚信，常州加强对服务商的信用指引，用诚实守信赢得消费者。迪诺水镇是江苏省品牌消费集聚区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该平台通过强化营商联盟，健全各类商户档案和信用记录，推行商户奖罚机制，商户信用在平台上一览无遗。小镇还开展诚信商户评优活动，签订诚信承诺书，推进街区良性运行，消费者满意度95%以上，持续打造消费者放心的“诚信消费”“放心消费”信用场景。

* 苏州吴江启动交通运输行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新华信用南京电（余伟婷） 当前，一些市场主体存在“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现象，极大削弱了法律法规权威性，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今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全国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将失信企业名单按区域推送至各省（区、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并督促各地加快治理。

道路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是失信行为高发领域。根据国家、江苏省、苏州市下发的专项治理名单，吴江区交通运输行业有4家市场主体近3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0次以上，累计160件违法失信行为。根据专项治理工作部署，吴江区在全区范围率先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名单下发以来，吴江区信用办迅速建立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台账，督促相关企业整改落实。今年4月，吴江区信用办下发《关于对交运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开展重点监管的提示函》，要求相关治理对象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依法履行相关义务，进行信用修复。同时，要求治理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按照有关要求签订信用承诺书。目前，4家市场主体均已作出相关承诺。

为充分发挥部门监管和行业监督作用，吴江区信用办作为指导单位，于今年5月进一步会同区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客运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启动提示、警示约谈程序，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约谈会上，吴江区交通运输局通知通报了4家客运企业的违法失信行为，并要求各失信企业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吴江区信用办对企业通过信用承诺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开展了指导。4家企业法定代表人也分别就失信原因及整改措施进行汇报，并承诺加快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信用修复。

专项治理启动以来，吴江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运输中心、公安交警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区内客运公司进行跟踪检查，对企业整改情况一一进行督促落实，成效显著。

截至目前，吴江区交通运输行业160条企业失信信息已成功修复105条，有2家企业顺利退出专项治理名单；剩余2家企业正加快信用修复，失信信息同比减少约60%，预计今年6月底失信信息将全部清除，实现台账“清零”。

* 《2021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发布

新华信用南京电（朱成林） 6月2日，《2021年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正式印发，提出将以信用管理规范化、精准化为目标，深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快更好纳入法治化轨道，营造更优信用环境，为全市“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好头、起好步。

《工作要点》提出了八大任务、28项具体要求，包括推进信用法制规划建设、强化信用平台支撑功能、提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能力、打造苏州“信易贷”特色品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规范培育信用服务市场、积极弘扬诚信文化等。

推进信用法制规划建设方面，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扎实推进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配合省信用办做好《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的制定出台和宣贯工作。

强化信用平台支撑功能方面，全面推进省市一体化平台建设，开展互联网和政务服务窗口相结合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着力提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重点落实“一网通用”“一网通办”“一码通”专项任务，优化升级“信用苏州”网站功能，有效提升信用修复服务水平，持续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障。

提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能力方面，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进一步推进告知承诺及其履约践诺情况信息的归集、公示和应用，强化信用承诺信息监管反馈管理功能。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方案，规范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推动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

打造苏州“信易贷”特色品牌，强化苏州“信易贷”服务体系。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创新产品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推进各类“信易贷”平台深化应用信用信息，大力推广税务、环保、知识产权、海关、科技等领域信用激励应用场景。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方面，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全面做好政务诚信监测评价工作，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做好依法行政、政务公开、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政务诚信监测与失信治理等工作。

规范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方面，切实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继续做好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持续举办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积极培育信用管理职业人才，提升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社会知晓度。

积极弘扬诚信文化方面，提升信用网站和公众号运维水平，充分发挥“信用苏州”网站作用，及时宣传报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法规、动态举措和典型案例。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围绕年内重点信用宣传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宣传活动。

夯实支撑保障基础方面，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实施对各市、区年度工作考核，以评促建，对各地信用工作予以评价和跟踪反馈，组织做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积极做好信用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支持昆山市开展第三批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推动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安徽滁州：构建信用应用新机制 推动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

新华信用合肥电（郑慧） 为做好诚信文化宣传，进一步推动滁州市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升信用体系建设水平，6月10日，滁州市举办信用主题对话及培训活动。滁州市发改委副主任范德胜、滁州八个县（市、区）信用分管负责人及市有关成员单位信用工作具体业务负责人参加活动。中国经济信息社信用事业部副总经理王胜先应邀参会交流并培训授课。

在当日上午举行的信用主题对话中，来至滁州市琅琊区、南谯区、来安县、全椒县、天长市、明光市、凤阳县、定远县的信用分管负责人依次做了发言，主题对话围绕诚信示范（试点）建设、“双公示”数据报送、信用数据归集、信用场景应用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在下午的培训会中，王胜先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概述与信用监管》为主题进行授课。王胜先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概述、信用监管与信用修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国际视角、“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趋势等方面，阐述了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热点及方向，同时还介绍了浙江、山东、广州等地优秀信用应用场景。

此次活动是滁州市“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系列活动之一。今年以来，滁州市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前，该市信用平台已建成包括信用滁州网站群、数据征集管理系统、内容管理系统、信用承诺系统、信用服务系统等11个业务子系统，“信用滁州”网站访问超8700万人次，市信用平台已经归集了8个县市区400家单位信用数据近11亿条，其中双公示数据239.93万，红黑榜4.89万条。

该市还积极推动信用服务职能，去年1月份正式成立了滁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主要提供信用查询、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等三项职能，并提供线上、线下两种办理方式。今年1-5月，累计为个人和企业提供了1609次信用查询，通过国家信用修复协同平台修复企业行政处罚数据2824条，通过“信用滁州”网站办理群众反映异议信息59条，“信用滁州”网站发布信息1971条，“信用滁州”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06篇（目前已迁移至“诚信滁州”微信公众号）。

在信用数据应用探索中，该市正在积极构建信用全覆盖机制。推进事前信用核查工作，该市在信用平台中增加信用核查工作，并打通省信用数据库，对市行政服务大厅的48个审批单位业务系统增加“信用核查”按键，目前，已经在科技奖补资金申报、“滁州好人”评选、党建引领信用村核查、公务员信用核查、重点研究开发项目（高新技术领域）、文明单位评选等10多个领域开展核查次数超4万次。其中，2020年在申报省、市各类科技奖补项目时，信用核查企业395家，发现问题51家，对11家有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完成法定义务的一票否决，不予资金支持；试点事中信用承诺制度，建立《滁州市市级信用承诺事项清单》机制，为符合条件的守信主体在申报材料不齐备的情况下通过提供信用承诺替代，实现“容缺受理”“容缺审批”“告知承诺”等便捷服务，提高办事效率。目前，已经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监管等10多个重点领域开展信用承诺试点工作，公示在“信用滁州”网站信用承诺22万份；探索事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编制《滁州市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19年版），在全市十四个行业领域，组织30多家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111条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大格局。

* 合肥蜀山区：以诚信为引领创建示范街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加强诚信建设，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优化营商环境，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积极开展诚信示范街区、示范店建设。近期，合肥蜀山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中国经济信息社安徽中心走访完成了14个街区的调研工作，详细阐明创建工作的要求、意义，指出街区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下步的工作措施，确保诚信示范街区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据了解，本次诚信示范街区创建将择优评选蜀山区3-4个诚信示范街区，打造诚信经营示范样板。每个街区择优评5-6家诚信经营示范店，树立诚信经营示范典型，发挥商户经营表率作用，以示范点为重点提供便民服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社会监督、群众受益”的原则，积极倡导依法诚信经营，以规范明码标价、提供诚信服务为核心，开展示范点创建工作。

参与本次调研的14个街区业态多样，包括餐饮类、服装零售类、建材类、文化艺术类等，其中金大地东西街于2020年获得蜀山区首个“中国特色商业街区”称号。据各街区商管公司负责人介绍，就入驻商户的信用审核和日常信用监管方面，各管理公司都有相应的审核标准和配套体系，如餐饮类更加重视食品安全和卫生监管；零售类强调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并重视与商户间建立信任关系；建材类注重品牌建设，拒绝三无产品进入市场；文化艺术类则突出精细化管理及日常服务，如街区绿化、路面卫生、街面秩序等，并持续举办社会公益活动。调研发现，街区在日常经营和管理方面均重视诚信经营，但少有举办以信用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在参与诚信示范街区创建过程中，缺少围绕信用挖掘诚信经营案例的意识。

本次创建的目的和要求主要有以下四点：一是要扎实推进和落实信用创建工作，街区应积极围绕信用进行宣传，包括张贴或发布宣传海报、视频、标语等，强化商户和市民信用意识；二是策划和开展诚信创建活动；三是注意挖掘商户诚信经营的案例，并以图片、文字、视频的方式留存，作为申报资料和评选依据；第四，信用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创建后应形成常态化管理。

在此次诚信示范街区、示范店建设中，蜀山区将以示范创建为抓手培树一批诚实守信、文明经营、管理规范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推动企业、个体工商户诚信经营、文明服务，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优化消费体制机制，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深入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营商环境。

* 重庆铜梁：“携手共建、诚信铜梁”主题宣传周活动正式启动

6月14日上午，携手共建、诚信铜梁”主题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重庆市铜梁区万达广场一号门成功举行。铜梁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伟，中国人民银行合川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工会主任黄裕华，铜梁区商务委副主任彭建平以及第六届全国道德模陈淑梅、李其云夫妇出席本次活动。

本次主题宣传活动从6月14日持续至6月16日，包含诚信宣传“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四大板块，旨在扎实推动铜梁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即将正式实施的《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让诚实守信观念根植人心。活动“走进企业”宣传诚信守信经营理念和信用惠企政策，“走进校园”开展征信领域主题讲座，“走进社区”宣传信用政策、管理法规、信息安全以及维护个人良好信用记录等知识，“走进乡村”讲解农村信用知识，宣传信用惠民政策。

据悉，近年来，铜梁区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合川中心支行积极开展铜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优化营商环境和构建和谐、文明、诚信社会为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在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易+等方面创新工作思路，先行先试，取得了良好成效。在政府性工程招投标领域，率先开展三方信用报告应用，对信用评价等级BB级以上市场主体减免部分履约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经营成本，现已为81个项目减免履约保证金580余万元；率先开展承诺制信任审批工作，优化审批环节，信用好的行政对象适用非核心要件采取承诺替代或要件后补式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下一步，铜梁区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合川中心支行将继续加强诚信知识宣传、巩固信用联合奖惩成效、提升信用信息归集水平、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诚信铜梁”。（刘翼）

* 沈阳开出全国首张投标保证金“信用保函”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紧扣时代发展脉搏，坚持创新驱动，传承“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等求新求变的发展精神，沈阳市勇于制度性创新，推出“建立招投标‘信用保函’试点企业清单”政策。

近日，在沈阳市发改委、信息中心（信用中心）和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推动下，沈阳市为辽宁轩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成功开具了全国首张投标保证金“信用保函”。这张以该企业信用作为担保，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而由政府以购买服务模式出资并出具的保函，是沈阳市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先后推出远程易地评标、不见面开标、电子保函等创新举措的基础上，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性创新的又一重要举措。

王新伟市长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强调“十四五”时期，推动沈阳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首要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9.28”讲话精神，其中，重中之重是突出抓好营商环境，在营商环境建设上出真招、出实招、出硬招。当前，沈阳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发改委出台的《2021年降成本重点工作》、人社部出台的《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等新政策，以及沈阳市支持市场主体复苏25条、稳定市场主体15条政策措施，着力降低企业成本，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第一张“信用保函”的开出，标志着这一政策措施的落地。沈阳实施投标保证金“信用保函”，属国内招标投标领域首创。

沈阳推出的“信用保函”，采取以“清单制”为基础，以信用为核心的闭环管理模式，一是“进”，企业可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发改委负责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进行评估，信用良好的企业即可列入“清单”，“清单”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同步至市信用共享平台，相关企业就可以享受“信用保函”的政策；二是“管”，行业主管部门、市信用办、市信息中心（市信用中心）对“清单”中的企业进行日常信用管理，及时记录企业履约情况和失信情况并作为考核企业的重要凭证；三是“诺”，“清单”中企业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管理，承诺认真履行自身职责，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投标活动。四是“惩”，“清单”中企业一旦发生失信行为，失信违诺情况将纳入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站公示，同步在沈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同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约谈，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责任，消除不良影响；五是“出”，对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取消其“信用保函”使用资格，企业将被从“清单”中移出，不再纳入“清单”。

清单中的试点企业以自身信用作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担保，不需要以现金、电子保函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将进一步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降低交易成本，优化沈阳营商环境，试点企业可以借助该项政策，充分发挥企业在相关领域的优势，严守信用承诺，为沈阳市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企业负责人表示，这样的新政及时、精准、有效，尤其在当前受疫情冲击的情况下，免收投标保证金大大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为企业担忧，帮企业减负，增强了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企业一定会牢固树立诚信观，为沈阳市经济建设添砖加瓦。

沈阳市发改委一级调研员刘耀国说，沈阳市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出“信用保函”，将使企业投资更有信心、更有动力，极大提高企业参与招投标的积极性，促进交易活动更加活跃，同时又倒逼企业维护自身信用，促进沈阳市形成良好的信用环境，让信用有价，为沈阳市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强大的信用力量。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信用保函”的制度，规范操作措施和使用流程，让更多的市场主体受益。同时，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不断创新追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境界、大胸怀，保持“风物长宜放眼量”的宽阔胸怀，持续激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内生动力与新鲜活力。

* 山东荣成出台社会信用管理办法

新华信用济南电（胡雷剑） 为了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山东省荣成市日前出台了《荣成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并正式施行。

据介绍，作为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荣成市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国家和省的新理念、新标准、新要求，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出台了该办法。

该办法重点聚焦建立科学有力的组织领导架构、强化社会信用环境培育和建设、精细分类公共信用信息、细化社会信用信息披露标准、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应用和注重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个方面。

据悉，该办法将公共信用信息细分为基础信息、诚信信息、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其他信息。按照《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且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信息，将不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

该办法规定，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公示、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等方式披露。该办法还详细规定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公示期、保存期，如涉及轻微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失信行为终止之日起保存3年，3年内未发生同类失信行为的应当予以屏蔽或删除；3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失信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该条信息的保存期限重新计算。

该办法强调，公共信用信息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责任追究等机制，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作出认定失信行为决定时应当告知、提醒信用主体，并同时告知其列入、移出条件。同时，该办法赋予了信用主体知情权、到期消除权、撤销变更权、异议申请权、信用修复权，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

* 河北保定：实施守信激励六大“信易+”应用

新华信用石家庄电（赵朝）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近日，河北省保定市通过出台《保定市“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将在全市多行业领域推出“信易批”“信易贷”“信易游”“信易阅”等一系列以信用为基础的便民惠企创新应用，拓展守信激励措施，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

探索“信易+”系列场景，让守信者受益。保定市将“信易+”作为信用建设重要抓手，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互促、行政与市场共融的信用服务模式，扩展“信易+”的应用场景，丰富“信易+”激励内容；创新制定本领域“信易+”守信激励政策，明确守信激励服务参与主体，重点围绕减免费用、享受优惠、免交押金、降低门槛、绿色通道、优先办理、 简化程序、享受便利等方面推进落实，加强应用结果诚信宣传，让信用真正惠民便企；丰富相关措施政策受众群体，以守信激励的实际效果取信于民、回馈于民；选取设立行业领域“信易+”守信激励工作试点，以行业试点开展守信激励为突破口，以点带面完善可行案例，扩大信用应用覆盖范围，着力实现惠民利企全行业多领域无遗漏。

“信易批”。通过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保护各类主体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信用信息的查询嵌入网上审批流程，梳理可实施“信易批”的事项，为信用良好的办事主体推行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容缺预审”服务，推进“政务用信加速办”。在办理行政许可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让诚信主体享受预约办理、领办代办等便捷审批服务措施，实现“信用越好，审批越容易”，切实为企业发展创新、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

“信易贷”。推广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应用，利用大数据消除信息不对称，降低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成本与风险，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入驻、融资产品发布、企业平台注册和融资需求等工作,逐步化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让信用好的中小微企业享受更优惠的贷款利率，实现“信用越好，贷款越容易”。

“信易游”。推行制定“信用越好，旅游越容易”应用政策，面向市级先进个人、诚信典范或先进群体，在旅游景点和星级饭店等相关单位为游客提供购票、餐饮、住宿、导游等旅游服务时，享受更优惠的旅游服务价格、更便利的购票、更快捷检票通道，实施优先预约等服务，致力诚信主体全流程多环节享受用信旅游各项优惠政策。

“信易阅”。深化信用文化相融合政策机制，面向市级先进个人、诚信典范或先进群体在图书借阅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提供预留阅览座席、新书优先借阅、讲座信息优先达等便民服务，以信用打造图书馆与读者之间的新型关系，实现图书馆服务的“零距离”、图书阅读的“零门槛”、知识获取的“零等待”，用文化力量助推诚信社会建设。

“信易医”。探索建立特色信用诊疗服务路径，设立“绿色通道”“诚信窗口”等标识，面向市级先进个人、诚信典范或先进群体享受更便捷的优惠政策，逐步开展诚信主体优先提供诊疗、免收住院押金、门诊陪诊服务、转诊转院服务、轮椅平车免费借用、出院手续容缺办理和特殊检查预约等的“信易医”特色信用诊疗服务，营造优良就医信用环境，让诚信主体获取更多就医便利，提升诚信主体就医获得感。

“信易行”。构建“用信加速行”应用机制，面向市级先进个人、诚信典范或先进群体在开展公共交通、网络约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出行服务时，享受更优惠的出行服务价格、更低的押金或免押金、最新的出行服务、优先参与出行的优惠活动等；诚信个人乘坐公交、长途客车、出租车、包车充值或折扣享受优惠；建立专门售票窗口和快速通道，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免排队、进入VIP 候车室等服务，实现“信用越好，出行越容易”。

▷▷▷行业信用◁◁◁

* 银保监会：借款人挪用经营贷的将报送征信系统

6月1日，对于经营贷违规流入楼市乱象，银保监会统信部副主任刘忠瑞介绍，排查发现，一些企业和个人挪用经营贷手段多样，通过各种方式规避监管要求。银保监会将会同住建部、人民银行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和排查结果。对确认挪用经营贷的借款人，不仅要压缩授信额度、收回贷款，还将报送征信系统，提高挪用贷款的违规成本。

* 市场监管总局：对15家校外培训机构处以顶格罚款共计3650万元

6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市场监管总局近期对新东方、学而思、精锐教育等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投诉举报较多的校外培训机构突击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其普遍存在多样化虚假宣传和价格欺诈等行为，对15家校外培训机构处以顶格罚款共计3650万元。

* 国家发改委：运用信用惩戒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6月2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向社会公开节能监察工作情况，依法公布违规企业名单，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阶梯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6月2日，文化和旅游部就《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原有的文化市场、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征求意见稿拟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制度，明确了严重失信主体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惩戒措施和权利救济。

* 市场监管总局：“共享消费”行业企业要规范价格行为和竞争行为

6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共享消费”领域行政指导会，针对目前“共享消费”行业普遍存在的定价规则不明确、明码标价不规范等不当行为，向参会的哈啰、青桔、美团、怪兽、小电、来电、街电、搜电等8个“共享消费”品牌经营主体现场送达行政指导书，要求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整改，在收到行政指导书30日内提交整改报告。

* 证监会：十四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6月4日，证监会印发《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明确对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证券公司申请保荐业务资格审批、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等行政事项所涉及的十四件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监会表示，将持续改进优化服务，强化信用监管，逐步扩大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

* 七部门：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6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消息称，最高检、最高法等七部门近日召开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并印发会议纪要。会议强调，对于打击食品违法犯罪，可以通过惩罚性赔偿来加大违法成本，产生震慑与警示作用。各地还可以探索把惩罚性赔偿金纳入专门公益基金账户统一管理，依法统筹用于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提高违法成本

6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提出以食品、特种设备等生产企业监管为切入点，推进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不断完善企业信息公示、信用承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举措，形成行之有效的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机制和模式，提升监管效能。

* 全国首个电力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析报告发布

6月10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全国首个电力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析报告《电力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季度分析报告》（2021年第1期）。报告显示，2021年一季度，56461家电力企业总体公共信用综合状况良好，多处于优级和良级范围内，占电力企业总数的93.69%。报告同时披露了失信电力企业在合规性和履约性等信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 八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

6月1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通知，定于2021年6月至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包括严厉打击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行为、严肃查处违法广告和互联网信息等。根据通知，各部门将对严重违法犯罪的机构或个人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 民航局发布《通用航空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6月11日，民航局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解读了近期印发的《通用航空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共五章21条及附件“通用航空企业诚信经营评价指标”。暂行办法强调协同共治、跨部门联合惩戒，将企业责任的安全事故、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纳入评价范围，突出评价结果应用、推动监管方式转变。

* 文旅部：建立完善导游信用档案 实施信用监管

6月11日，文旅部印发《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行动方案（2021—2023年）》，提出六大类28项重点任务。在加强监管方面，方案提出实施信用监管，建立完善导游信用档案，推广应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信用管理系统，坚持“应列入，尽列入”原则，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失信导游列入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信用惩戒。

* 三部门部署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6月15日，民政部、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通知，将于2021年6月至12月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重点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等15项问题进行清理规范。通知要求，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农业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十条

6月16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十条的通知》发布，对各涉农机构提出明确农业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推进农业科研诚信建设常态化、加强农业科技成果及奖项等前置监管、抓好农业科技活动档案管理与追溯、严格农业科技项目及成果转化诚信管理、优化农业科技评价导向、建立健全农业科研伦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农业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加大农业科研失信及违规行为惩戒力度、传承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农业科研优良传统等十项要求。

* 两部门：强化信用为基础的养老服务管理体系

6月18日，由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编制的《“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正式印发。规划指出，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基础、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中彰显新作为。

* 海关总署拟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三类

6月18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和失信企业，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征求意见稿强调，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要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 证监会：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禁入市场情形

6月18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市场禁入规定》，明确市场禁入分为身份类禁入和交易类禁入两类，禁止交易的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并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禁入市场情形。《规定》自2021年7月19日起施行。

* 四部门：启动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

6月23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农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到2023年6月底，打造若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三位一体”试点单位，以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试点工作自2021年7月正式开始。

* 三部门：学术期刊要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发挥引导把关作用

6月23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印发《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强调加强学术期刊作风学风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有效发挥学术期刊在学术质量、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引导把关作用，力戒功利浮躁，杜绝“关系稿”“人情稿”，坚决抵制和纠正学术不端行为。

* 国家医保局：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结果公布 将企业信用作为因素纳入考虑

6月23日，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沪开标。此次采购产生拟中选企业148家，拟中选产品251个，拟中选药品平均降价56%。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负责人介绍，本次集采将企业信用作为因素纳入考虑，对诚信经营、履约记录好的企业有倾斜，对违规经营、履约记录差的企业有不同程度约束。

* 教育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志愿填报咨询活动的监管

6月23日，教育部网站发布消息部署进一步做好考生志愿填报服务工作，强调各地要联合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志愿填报咨询活动的监管，对于存在夸大宣传、虚假宣传、收取高价咨询费用、违规开展培训服务的中介机构、网站、APP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保障广大考生权益。

* 国家统计局：防范惩治统计造假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6月24日，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毛有丰在国家统计局部门统计督察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切实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防惩统计造假责任制问责制，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教育部、工信部、人社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旅部、卫健委、人民银行等九部门内设统计机构有关负责人参会。

▷▷▷信用国际◁◁◁

* 标普全球评级：确认中国信贷评级不变，评级展望稳定

6月25日，标普全球评级发布报告确认中国信贷评级不变，长期信贷评级维持“A+”，短期评级“A1”，评级展望稳定。标普全球表示，与其他中等收入经济体相比，中国可能在未来几年保持高于平均水平的经济增长，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中国有效控制新冠疫情，并迅速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自上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中国对政策制定的长期看法帮助其保持了持续强劲的经济表现。“十四五”规划明确GDP目标的转变为实现健康增长的改革创造了空间。预计今年中国实际GDP的增速将达到8.3%，预计2021-2024年人均实际GDP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5%以上。

标普预计，2021年中国经济增长将从2020年2.3%的低基数反弹。2020年的增长速度是1994年以来最慢的。虽然中国是第一个爆发新冠疫情的国家，但也是第一个摆脱疫情影响并在2020年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中国严格的边境管制，快速的大规模测试和积极的遏制措施被证明是非常有效的。

标普认为，随着疫苗接种工作的快速推进，以及对新疫情的持续警惕，中国经济在2021年应保持稳定增长。预计今年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将达到8.3%，2022-2024年将放缓至5%左右。这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2美元，在2021年和10年加权平均值的趋势增长到5.2%，这是远远高于同行的平均水平。

* 全球知名个人征信机构西班牙受罚：个人公共信息也须合规使用

欧洲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正调查有关从公共资源搜集到数据的案件。西班牙数据保护局最近要求Equifax删除以这种方式所收集到的数据，并罚款约为110万美元。因为Equifax在其信用报告中使用了税务机关和其他政府机构的个人未偿还债务信息。并调查是如何通过手动或自动化的方式收集数据。

没有个人授权的数据可能会违反欧洲隐私规则。监管机构正在研究最近影响Facebook Inc.和Microsoft Corp.旗下LinkedIn用户的事件，并批准了较小的公司进行数据采集（Scraping）。

“欧洲的方式无法区分公共数据和其他数据。这只是数据，最终都会归结为隐私”——德国莱比锡法律合伙人彼得·赫恩斯。

2018年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即在欧盟27个国家适用的隐私法，要求公司保护其处理的个人数据，并要求证明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同时是GDPR覆盖公共社交媒体、数据库和或其他数据来源。

2021年4月西班牙当局对Equifax的处罚，显示出企业在欧盟地区采集个人数据时所带来的风险。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在4月23日公布的判决中表示，Equifax并没有相关权利（即：使用从西班牙政府机构收集到的个人债务信息和罚款信息的权利）。而且Equifax也没有向个人通知当事人情况（该数据被放入信用报告的情况）。同时监管机构补充到，Equifax必须删除以这种方式收集的数据。

监管机构也透露一些信息已经过时且不准确，有96人对于其数据用于Equifax的报告而表示不满，而且近400万人可能会受到了影响。因为这些信息在同一个政府注册文件中公开并提供。

Equifax发言人表示，公司正在评估监管机构的决定，并相信其数据（所使用的来源于西班牙政府机构的数据）是合法的，但并没有提及到罚款问题。西班牙监管机构拒绝了当面沟通的请求。

|  |
| --- |
| 报送：省委书记、副书记、省委常委；省人大主任、副主任；省长、副省长；省政协主席、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 |